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竹北簡字第584號

原告 蘇蓉芳

訴訟代理人 楊士毅

被告 麥金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阮玉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因欲加盟開設被告麥金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被告公司）之越南超市，於民國111年10月20日與被告公司
人員「秀寧」取得聯繫，經協調後，被告公司同意不收加盟
金，以原告先給付新臺幣（下同）30萬元（可抵貨品費用）
方式加盟，原告乃於111年10月30日轉帳10萬元至被告公司
指定帳戶，並陸續交付20萬元現金予被告公司。嗣被告公司
於112年1月6日提供「敏敏越南超市加盟合約書」（下稱系
爭契約）予原告，惟其第5條關於原告每月至少應進貨10萬
元以上、第10條關於原告停業時應返還被告公司20萬元等內
容，均係兩造先前從未約定；另原告更發現被告公司同時有
以自己名義，公開以低於加盟者進貨之價格販售商品；且將
諸多即期品（剩餘有效期限遠低於標示有效期限）出貨予原
告，顯然被告公司對於上述重要資訊負有說明義務，卻消極
不告知，已構成詐欺，原告事前若知其實情，根本不可能同
意加盟，故主張依民法第92條第1項規定撤銷加盟之意思表
示，而被告阮玉霞為被告公司之負責人即有代表權之人，為
此，爰依不當得利、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28條、公

01 司法第23條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30萬元等語。並
02 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則以：當初在111年11、12月與原告接觸，因為急著開
05 店，所以與原告口頭約定由被告製作招牌、提供冰櫃，原告
06 免給付加盟金，但第一次進貨金額至少30至50萬元，每月均
07 需向被告進貨，貨品部分是買賣關係。此後，原告陸續向被告
08 進貨，自111年11月7日至000年0月0日間，叫貨之商品價
09 值共418,530元，被告已全數交付，原告亦已全額付款，原
10 告之匯款為買貨之價金而非加盟金。被告補助原告開店，支
11 出約13萬，然原告開店後，卻以兩造尚未就每月進貨金額及
12 停止營業所需返還之費用溝通完成，拒絕簽署被告所提供之
13 加盟合約書，但實務上沒有任何一家公司不要求加盟店每月
14 需進貨一定金額，原告請求返還30萬元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
15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6 三、本院之判斷：

17 （一）原告主張其為加盟被告公司之敏敏越南超市，與被告公司
18 人員秀寧聯繫，經告知可免收取加盟金，只需先給付30萬
19 元（可抵貨品費用）即可，但雙方尚未簽訂加盟契約書，
20 亦未就每月進貨金額及停止營業所需返還之費用（即如加
21 盟合約書第5條及第10條）達成協議。嗣原告陸續進貨達3
22 0萬元以上商品，並於111年10月30日轉帳10萬元至被告公
23 司指定帳戶，及以現金交付之方式給付全額貨款完畢，而
24 原告之加盟超市已於111年11月13日開始營業，被告嗣於1
25 12年1月6日向原告提出系爭契約，惟原告以其部分內容未
26 曾協議約定為由，拒絕簽署等情，業據其提出行動電話通
27 訊軟體Line（下稱Line）對話紀錄暨譯文（見本院卷第15
28 至41頁、第43至60頁）、未經簽署之加盟合約書（見本院
29 112年度竹北司簡調字第120號卷第47至48頁）等件為證，
30 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1至67頁），是此部分之
31 事實，堪認為真正。

01 (二) 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
02 約即為成立，民法第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兩造所欲
03 成立者為超市加盟契約，而參照公平交易委員會107年8月
04 1日發布並生效之對於加盟業主經營行為案件之處理原
05 則，加盟經營關係，指加盟業主透過契約之方式，將商標
06 或經營技術等授權加盟店使用，並協助或指導加盟店之經
07 營，而加盟店對此支付一定對價之繼續性關係；又所謂支
08 付一定對價，指加盟店為締結加盟經營關係，所支付予加
09 盟業主或其指定之人之加盟金、權利金、教育訓練費、購
10 買商品、原物料、資本設備、裝潢工程等相關費用。由此
11 可見，為達加盟店經營之目的，加盟契約本質上屬繼續性
12 契約，且於加盟期間，加盟店須給付包括加盟金、購買商
13 品等相關費用對價之義務，故加盟契約之「價金及給付方
14 式」、「契約有效期間」均係必要之點，契約當事人應互
15 相意思表示一致，契約始為成立，乃屬當然。經查，系爭
16 契約第5條：「乙方（即加盟店）每月向甲方（即加盟業
17 主）訂購進貨之金額應至少新臺幣壹拾萬元（含）以上；
18 …」、第9條：「本加盟商契約自簽約日之2023年1月1日
19 至2025年12月31日合計三年，契約期限屆滿雙方若未續定
20 新契約，本約自屆滿翌日起即自動失效。」、第10條：
21 「乙方於本契約校旗內因各種因素停止營業，應返還甲方
22 加盟敏敏越南超市品牌加盟店時所支出之開銷費用新臺幣
23 20萬元」等，即為關於原告應給付之對價與給付方式及契
24 約有效期限之約定，係系爭契約成立之必要之點，然而，
25 原告主張兩造就此並無合意，被告亦不爭執，且稱「還沒
26 有溝通好每個月進貨的金額」及上開第5條內容係事後增
27 加等語（見本院112年度竹北司簡調字第120號卷第65、66
28 頁及本院卷第64頁），顯然兩造對於上開構成系爭契約必
29 要之點之內容，意思表示均未完全一致，自難認系爭契約
30 已經成立。原告雖主張依民法第92條第1項規定，撤銷因
31 被原告詐欺所為加盟之意思表示等語，則因本院基於上開

理由認定兩造間不成立系爭契約而無從撤銷，是原告此部分主張即非必要。

(三) 次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民法第345條定有明文。又「按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成立，須當事人間財產之損益變動，即一方受財產上之利益致他方受財產上之損害，係無法律上之原因。在給付型之不當得利，關於有無法律上之原因，應視當事人間之給付行為是否存在給付目的而定；倘當事人一方基於一定之目的（針對所存在之法定或約定之法律關係為目標）而對他方之財產有所增益，其目的在客觀上即為給付行為之原因，自非無法律上之原因」，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530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查本件原告向被告公司訂購開設超市所需貨品至少30萬元，被告公司已依原告所請交付貨品，原告亦已給付全額款項，為兩造所不爭執之事，經核兩造間之法律關係，實與上開規定相符，應屬買賣契約關係甚明。準此，原告給付金錢之行為雖致被告受有利益，然原告實係基於給付貨款之目的而為之，難謂欠缺給付之目的，其法律上原因即為買賣關係，且原告確實因此而取得等價貨品之所有權，亦無受有損害之可言，故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30萬元，即非有據。

(四) 再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固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以受有實際損害為成立要件，且損害之發生及責任原因事實二者之間，須有相當因果關係，否則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又民事上所謂詐欺云者，係謂欲相對人陷於錯誤，故意示以不實之事，令其因錯誤而為意思之表示；主張被詐欺而為表示之當事人，應就此事項事實負舉證之責任。原告主張被告公司對其有詐欺之不法行

為，致其受有財產上之損害，故得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公司負30萬元之損害賠償責任云云。惟查，被告公司係以與原告成立加盟關係之目的而為財產之移轉，並無詐欺原告之故意，嗣後雖未能就系爭契約達成協議，但兩造間關於貨品及價金之交付行為，仍可成立買賣之法律關係，已如前開說明，是難謂被告公司有何詐欺不法行為。至原告所指被告以更低價格販售相同貨品及貨品效期不足之事，應係被告嗣後有無債務不履行或物之瑕疵擔保之契約責任問題，尚與侵權行為責任無涉；此外，原告復未就被告有其他不法侵害之原因事實，致其受有實際損害乙事盡舉證之責，自無從認定被告公司之行為構成侵權行為要件，原告據此請求被告公司應負30萬元損害賠償責任，亦屬無據。

（五）原告又依民法第28條及公司法第23之規定，請求被告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阮玉霞應連帶給付30萬元云云。查民法第28條係屬法人之侵權責任，以法人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人之行為構成侵權行為為要件，與本件情形並不相同，且本件被告亦不成立侵權行為，故此項主張，與法不合。至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規定，係以公司業務之執行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公司負責人始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惟本件被告公司既不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告阮玉霞自亦無連帶賠償之責任可言。

四、綜上所述，依不當得利、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30萬元及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事證，經本院斟酌後，認為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張詠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
04 書記官 陳佩瑩